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 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广富林街道办事处下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工作；
2. 开展劳动保障、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民生保障服务工作；
3. 承担计划生育、来沪人员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管理等人口计生服务；
4.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71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6.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92万元,增长5.75%；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71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16.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92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16.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7.95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预防调解。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517.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社保中心标准化建设、就业创业服务等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3.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1.7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14.00万元，主要用于：临时一次性物价补贴、综合救助（教育）、慈善超市运营经费、综合帮扶等支出。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87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区级补贴资金发放、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的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9.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7.0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救助（助医）的支出。
8. “住房公积金”科目27.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61,99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1,993.98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777.10	5,032,819.82	532,757.28	851,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7,186.40	397,186.40		7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161,993.98	支出总计	7,161,993.98	5,708,036.70	532,757.28	921,200.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716.20万元，比上年35.92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716.20万元，比上年35.92万元，增长5.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777.10	6,416,777.1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4,829.74	5,254,829.74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9,500.00	79,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75,329.74	5,175,329.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247.36	953,24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498.24	635,49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749.12	317,749.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186.40	467,18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030.48	278,030.48		
合计				7,161,993.98	7,161,993.98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777.10	5,565,577.10	851,2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4,829.74	4,612,329.74	642,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9,500.00		79,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75,329.74	4,612,329.74	56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247.36	953,24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498.24	635,49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749.12	317,749.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186.40	397,186.40	7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030.48	278,030.48	
合计				7,161,993.98	6,240,793.98	921,2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61,99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777.10	6,416,777.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7,186.40	467,186.4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161,993.98	支出总计	7,161,993.98	7,161,993.9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777.10	5,565,577.10	851,2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4,829.74	4,612,329.74	642,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9,500.00		79,5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75,329.74	4,612,329.74	563,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247.36	953,247.3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498.24	635,498.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7,749.12	317,749.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0,000.00		14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00.00		6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186.40	397,186.40	7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186.40	397,186.40	
210	13		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70,000.00		7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30.48	278,030.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030.48	278,030.48	
合计				7,161,993.98	6,240,793.98	921,2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8,036.70	5,708,036.70	
301	01	基本工资	697,104.00	697,104.00	
301	02	津贴补贴	89,760.00	89,7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185,000.00	3,18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498.24	635,498.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749.12	317,749.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186.40	397,186.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68.46	103,268.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8,030.48	278,030.4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0.00	4,4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757.28		532,757.28
302	01	办公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79,437.28		79,437.28
302	29	福利费	73,440.00		73,4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880.00		369,8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240,793.98	5,708,036.70	532,757.2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203002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4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4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2.1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社保中心标准化建设、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街道旗舰店建设、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区级补贴资金发放和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就业创业典型挖掘等。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DB31/T 467-2018标准。
- 2、关于印发《2021年松江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松委办发〔2021〕12号）。
- 3、关于2022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生活补贴的通知（沪松人社〔2022〕43号）。
- 4、关于印发《松江区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松府规〔2022〕1号）。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三、实施主体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全面完成松江区下达广富林街道新增就业岗位、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帮扶引领创业、失业登记人员等各项就业指标，深入推进广富林街道特色创业型社区建设，助力大学城双创集聚区建设，让更多创新创业人才在广富林造梦、逐梦、圆梦。全面完成松江区下达广富林街道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处及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治、国务院国家欠薪平台线索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核办等各项任务指标，维护劳动者、企业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市、区下沉业务及下达的工作任务，推进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作，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服务，无因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原因而引起居民投诉。按要求推进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广富林街道旗舰店建设与更新，切实提升街道旗舰店的访问量和关注度，保持旗舰店内容的丰富度和精彩度。根据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发放区级补贴资金，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发放医疗社保补贴，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71.12万元：社保中心标准化建设19.8万元；一网通办“随申办市民云”街道旗舰店建设9.5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人员区级补贴资金发放6.52万元；征地人员医疗社保补贴0.35万元；就业、创业服务27万；劳资矛盾预防调解7.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生活救助、部分困难家庭元旦春节临时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元旦春节部分民政对象一次性补助(专项转移支付)、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专项转移支付)、综合救助(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等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2016年11月30日广富林街道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 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2]3号）
- 3、根据《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救助对象包括烈士子女及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高职高专学生和全日制本科学生，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4、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救助对象包括本区低保、低收入、因病支出型等困难对象，救助比例详见实施内容；关于印发《关于松江区开展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松医保规〔2023〕1号）
- 5、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慈善超市创新发展三年规划（2017-2019年）》的通知（沪民慈发〔2017〕1号）
- 6、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松江区社区居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帮〔2019〕1号），针对经过政府救助后基本生活还存在困难的家庭以及政府救助无法覆盖的困难家庭，按照“特殊困难、个案处理”的方法，为困难对象提供综合帮扶服务。

三、实施主体

社会救助项目具体由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生活救助：伙食费半年5000元左右/人，当年度精神病人的相关补贴抵扣后再用该项目经费，确保精神病患者在住院期间费用全部能够结清。每半年给予精神病人支付伙食费；

(2) 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专项转移支付）：预计2024年调标至1600元/人/月、16周岁以下未成年2090元/人/月，预计人数2人，一次救助3~6个月；

(3) 综合救助（教育）（专项转移支付）：烈士子女及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全日制高职高专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6000元；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8000元。

(4) 综合救助（助医）（专项转移支付）：医疗救助救助标准为①本区低保家庭成员及特殊救济人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按照市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自费部分给予救助30%，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②本区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按照市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自费部分给予救助2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③本区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实际承担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给予救助6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自费部分给予救助25%，全年最高救助6万元。一次性给予需要综合救助的家庭发放救助金，救助比例100%；

(5) 慈善超市运营经费：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运营慈善超市经费。根据运营协议规定的时间拨付；

(6) 综合帮扶：根据沪松帮〔2019〕1号《松江区社区居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对政府救助后仍然困难的家庭或政府救助无法覆盖的困难家庭进行救助。①低保、低收入、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自费医疗费用1-3万元帮扶20%，3-5万元帮扶40%，5万元及以上帮扶50%，全年累计最高救助8万元。②经区服务社核实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该家庭的自负和自费医疗费用之和达到3-5万元帮扶30%，5万元以上帮扶40%③因肝（肾、骨髓）等器官移植造成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万元：扶贫帮困、传统救济对象1万元；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专项转移支付）2万元；综合救助（教育）7万元；综合救助（助医）7万元；慈善超市运营3万元；综合帮扶1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